臺北市政府 97.03.05.　府訴字第 0967025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黃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黃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黃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9396100 號、第 09639396200 號、第 09639395800 號、第 09639395900 號及第 0963939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等 3 人所有本市大同區太原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房屋，其用以評定房屋現值之街路等級調整率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定 1 樓為 210/100、2 樓至 5 樓為 160/100，嗣該分處查得依本府 94 年 2 月 14 日府財稅字第 09406256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規定，系爭房屋所在地段之本市太原路（起迄點為鄭州路至南京西路）調整率為 260/100（迄今未再調整），再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三、四規定，巷內房屋依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/100（包括 160/100）以上者減 2 級，巷內房屋第 2 層以上者再減 4 級，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9396100 號、第 09639396200 號、第 09639395800 號、第 09639395900 號及第 0963939600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更正核定系爭房屋之街路等級調整率

1 樓為 240/100、2 至 5 樓為 200/100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查訴願人等 3 人所具之訴願書未經渠等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訴（孝）字第 09631028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　臺端等 3 人 96 年 10 月 19 日（本會收文日）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正臺端等 3 人之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.....」該書函業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黃○○、黃○○及 97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黃○○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 3 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等 3 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程明修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戴東麗
委員　蘇嘉瑞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